



乡情

大海退潮了,退去的是潮水,留下的是小鱼小虾小螃蟹。这时正是赶小海的好时机。

家乡泉港峰尾海,潮水退得干脆利落,留下一大片一大片的滩涂湿地,正是赶小海的好所在。你瞧,浅浅的滩涂上,三三两两背着小背篓的小伙伴,时而低头在滩涂上摸索,时而抬腿纵身一跃,时而弯腰屏息……紧接着,手上就有了弹跳鱼、小蛤蜊、小螃蟹,随手往背篓里一扔,脸上满是喜悦。海滩上很是热闹,大人喊小孩叫,一会儿这里发现了一个大贝壳,一会儿那里挖到了一条弹跳鱼,一会儿这边的小孩被皮皮虾扎得哭了起来,一会儿那边的小伙子被螃蟹夹得嗷嗷叫。

父亲是个赶小海的行家里手,作为一个有经验的老渔民,他熟知潮汐涨落的规律,熟知海生动物的生活规律,每次赶小海都是满载而归,够一家人吃好几天的。父亲赶小海有绝技,他能根据滩涂上留下的各种蛛丝马迹,判断海洋生物的走向,从而一路准确追踪。

也许是受了父亲的影响,小学四年级起,我就喜欢背上背篓去赶小海。脚踩上

滩涂,放眼望去,到处都是爬动的小生物,嗯,这些都是我今天的菜肉。其实赶小海并没有想象的容易,它也是需要技巧的。你别看到处都是爬动的小生物,等你走近,它们早就四散而逃,或者在就近的洞穴中隐藏了起来,只一瞬间的时间,“倏”的一下就在你的眼前消失得无影无踪。

最好抓的要算蛤蜊了,因为它们数量特别多而且呆萌,满滩涂都是它们的影子。蛤蜊会藏在小洞穴里,你只要用手指顺着小洞穴往里走,保管一抓一个准。当然,蛤蜊这种大路货是上不了餐桌的,家乡人一般是把它们捣碎晒干当鸡鸭猪的饲料。

比较难抓的是弹跳鱼,它们灵敏,弹跳力惊人,而且皮肤滑溜,你刚瞅准了时机往前一扑,它们“哧溜”一下又一跳一跳地跳走了。当然,对付它们也不是没什么办法,你认准了一只弹跳

鱼,一直追着它,它总会有跳累的时候。这时它就会找一个洞穴躲起来,你只要轻轻靠近,就可以顺利地把它手到擒来。

最有挑战的是抓螃蟹。在浅滩上,是没有螃蟹的,螃蟹生活在深滩。你需要踩着没过膝盖的滩泥,深一脚浅一脚,艰难地挪动身子才能有幸遇到它们。村民会在深滩里用三四块条石呈金字塔结构地养殖螃蟹。条石搭建的小金字塔排得齐齐整整挨挨挤挤,仿若是滩涂上一片丛林,蔚为壮观。条石下是螃蟹藏身的好地方。你需要围拢双手,躲过条石上牡蛎锋利的壳,在浅水中轻轻摸索着,感知着。抓螃蟹须十分小心谨慎,最好要戴上手套,因为螃蟹有两个颇具攻击性的大鳌,一不小心就会夹疼你。家乡螃蟹有两种,一种叫石膏蟹,一种叫红膏蟹,区别在于壳的颜色,红膏蟹的颜色更鲜亮更青脆。石膏蟹是很容易抓到的,而要碰上红膏蟹,却十分难得。



(CFP图)

海边的礁石上一窟窿一窟窿的浅水,那是小鱼小虾藏身的地方,你可以把水慢慢地舀空,小鱼小虾即刻尽现眼底,任你处置了。当然你也可以弄一个小网兜在水中捞抓,这样也会有惊喜的收获。

大海蕴藏着无穷的宝物,只要你付出了,总会有收获的。家乡有句老话叫“上海看卡”,“卡”是对“背篓”的一种称谓。这句话有点类似于“退潮了,才知道谁在裸泳”的意思。风里来泥里去,前方是退去的潮水,后方是深深浅浅的足印,而中间则是跳跃的小精灵小生命,逗引着你去追逐去捕获。深黑色的滩涂上,留下追寻的脚步,写着希望的音符……

经过一晌午的劳作,“卡”里装着满满的海鲜,心里有着无限的欣喜。收获满满,喜悦多多。
呵,难忘那片海,难忘旧时“赶小海”。



想把世界上最好的都给你,却发现世界上最好的就是你。

食事

谁叫你爱吃米粉

□贺彦豪

妻炒得一手好米粉,我百食不厌。家里隔三岔五吃顿炒米粉,算是家庭会餐。一旦几日未吃到妻做的炒米粉,我便像孩子似的对妻嘟囔:“好久没吃炒米粉,肚子快长馋虫了。”妻听了,粲然一笑。

现在日子好过了,炒米粉的配料很丰富,那香喷喷油汪汪的米粉拌上肉丝、香菇、金针菜、鱼片、青菜……色香味俱全,足以诱人垂涎。

我不是美食家,但偏爱吃米粉,这里有着一段令人难忘的记忆。
民以食为天。1968年我17岁,正是长身体的时候,一餐吃得下一斤米饭,胃肠消化功能极好。每天早上出工,往往等不到收工,就已饿得饥肠辘辘了。

最高兴的是每月领津贴的日子,这时候全队的知青几乎不出工,大家径奔乡政府去。一个月8元钱,除了买好当月的油盐酱醋茶,剩下的钱就作为零用。

每次买好东西之后,掂一掂手中的钱,我总是走进附近一家小饭店来一碗米粉汤,打打牙祭。德化米粉,极细,状如面线。一碗米粉,除了小白菜菜叶,上面还飘着几片花瓣似的薄肉,清汤可口。一碗只要两毛钱,极便宜。有钱的时候,来两碗。一饱口福后,抹去嘴巴上残留着的星点油渍,我觉得好惬意。

没错!那时的吃相就这样。在山区呆的两年里,吃米粉成了我印象中最好的美味佳肴。

这也是当年大部分知青生活中常见的一幕。

有医生说,经常吃小白菜可摄入大量维生素C,提高机体免疫力,抗氧化,有益健康。从绿色蔬菜中还可以获得享有“超级保健元素”称号的叶酸。还有医生说,食用绿色蔬菜以接受日照充分的深绿色蔬菜最佳,能生吃者最好生吃,以利于养分的充分吸收。

如今,人们的生活水平提高了,家家户户盘中餐,鱼肉菜蛋不稀奇,再不必为吃发愁。米粉不油不腻,吃起来润滑爽口,味道不错,我们全家人都爱吃。

赶小海

□陈伯强

夏果摘杨梅

□向贤彪



(CFP图)

滴。眼前的景色,让我想起了儿时品尝杨梅的情景。老家的后山,也有一片杨梅树林,每当杨梅成熟的季节,我和小伙伴们都会钻到林子里,尽情地吃个够,吃得肚子胀了,大人们也不会责怪的,只会笑着说:“吃吧,杨梅性凉,清虚火……”

时下,我又重温了儿时的梦,走进了杨梅的世界,尽情地品尝着杨梅果。

成熟季,杨梅果的芒刺便渐渐软乎了,并不会刺着嘴。摘一粒又大又红的杨梅,轻轻地放入口中,每一根芒刺便会平滑地在舌尖上触滚而过。有这么一点“小刺激”,倒也能更激活味蕾,让你更充分地品尝美味。

熟透了的杨梅,一经滚入口中,齿颊移动间蜜一样的甜汁便满口飞溅。只是仔细回味时,断然不啻是清甜,分明又透出丝丝缕缕酸味。但那是恰到好处味道,是大自然赐予人类的口福。“众口但便甜似蜜,宁知奇处是微酸。”宋代诗人方岳,可谓杨梅的知音了。

有一年,我应邀到泉州石狮参加散文大家郭风先生的创作研讨会,认识了著名诗人蔡其娇。会后到蔡府拜访,蔡老便用紫帽山的杨梅招待我们。大家边吃杨梅边

谈笑着。

这时,不知是谁提议:大家各说一句古人描写杨梅的诗句吧!“珍重故人知此意,高林摘寄紫珠丸”,我抢先吟出明朝沈周的诗句,以表达对主人盛邀的感谢。接着有人吟出南宋陈著的诗句“火珠簇压翠微鲜,丹粒团成蜜甜甜”引来一阵喝彩声:“太形象了!”蔡老紧随其后,吟出李白的诗:“玉盘杨梅为君设,吴盐如花皎白雪。”咏完后,蔡老还作了一番解释:“想必当年诗人是喜欢用盐水泡过的杨梅的。否则怎会有如此跃然纸上的诗句呢?”停顿了一小会儿,蔡老又接着说:“今天我们吃的杨梅,都是用盐水泡洗过的,滋味怕是更浓,多吃也不碍事。”

经蔡老这么一说,大家吃得更欢了。几粒沾过,手指上竟如染上胭脂色一般,红了很俏皮的模样。几个文友彼此望一眼,嘴唇和牙齿,也尽被杨梅汁浸透了。我想,这股红的杨梅若嵌在宣纸上,画红梅或桃花,当是极妙吧!

登紫帽,品杨梅,忆故人,留下这许多美好的印象。

四季



带娃

□陈志宏

荡。不多时,宝仔在我怀里甜甜睡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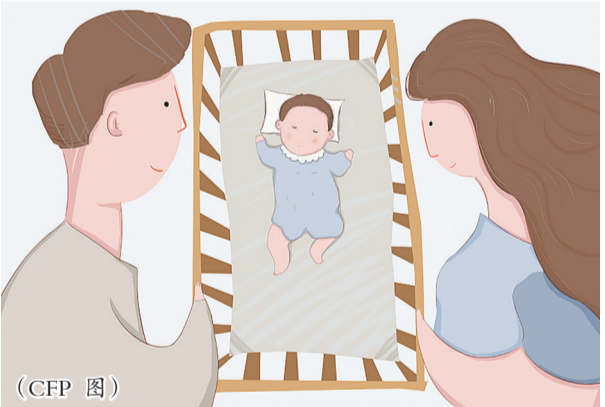
宝仔醒来时,电影已过半,调奶、喂奶、吃奶,没有闹腾。之前担心的种种,事实证明,纯属多虑。行走人世间,总是担心这样,害怕那样,作茧自缚,其实,很多忧虑大可不必,顺其自然,就好。

啼哭是婴儿用奶声奶气作诗,发表自己的看法,向世界倾吐内心的想法。带儿子这么久,已有些许经验,其中核心的一条是,莫让宝贝哭。他一哭,第一时间抱入怀中,暖语哄劝,轻柔安抚,让他有足够的安全感。如果抱入怀中,还哭个不停,就有四种可能,一是饿了,得喂奶;二是困了,越困越兴奋,闹得凶;三是刚大小便,不舒服;四是身体不适,比如热了,冷了,哪里痛了,等等。

婴儿的不同哭声各有含义,什么样的哭声对应怎样的情况,网上有视频教学,但反复收听、收看,一旦进入实操状态,完全不灵验,典型的一看就会,一干就废。

带娃已久,心有所悟,这比任何视频教学都来得实在,也更加可靠。最夸张的哭是饿了,地动山摇,肝肠寸断,仿佛全世界都欠他一口奶。及至奶嘴送到唇边,小嘴一张,吮吸吮吮开来,哭声戛然而止。婴儿极大地考验大人的细心、耐心和爱心。

月嫂常责怪我:“孩子哭不要去抱,以后他会赖抱的,到那时,你们夫妻什么事都做不成。让他哭去,还能够增大肺活量呢,也不是没好处。”我左耳朵听,右耳朵出,宝仔一哭,就抱起来哄,给他足够的安全感。有心理学专家说,一岁以内的孩子哭了就要抱,因为是生理性的,一定要他感到快乐……这个阶段的孩子家长要“惯着”。孩子一岁以内,如果抚养到位的话,他的性情会很平和。经常哭的孩子,和一抱起来就不再哭的孩子,成年后的脾性,有很大的差别。哭而不得抱的孩子,长大后往往具有破坏性,攻击性。



(CFP图)

婴儿一哭,就要抱起来哄。对此,我深信不疑。

有了养育经验,我深深地懂得,孩子赖着你,缠着要抱,也就短短三五年。时间过了,再想抱,机会就少了。抱孩子,要趁早。宝仔很乖,从不无缘无故地哭闹,更不会哭闹不止,哭得最凶的一次是月嫂走的那天下午,怎么哄都哄不住。此前一个月,儿子和月嫂形影不离。终是亲情挡不住,当晚,儿子在我怀里安然入睡,放在摇篮依然睡得香甜。

带他入人世一趟,就该好好陪他一程,没有足够的耐力,但有丰沛的爱心与耐心。没有结实的胸膛,但有温暖的怀抱。唯愿这个宝贝,少哭一点,或者不哭。

薇花,为老家小院,也为小院里生活着的母亲,更为那些被花香浸染过的美好童年时代。

“莫道百花春舞尽,蔷薇五月吐芬芳。”春夏交替,蔷薇花又开,重重叠叠的花瓣开满篱栏,开满墙头,开满院落,开满季节……花叶扶疏,红绿相映,宛若云霞好像美人,在夏意未浓,正是人间好时节的日子,葱茏着我们平凡的日子,繁华着我们平静的内心。



众生

故乡听雨

□陈绿山

夜归,与锦衣夜行无关
天地依然清明
心地浸润一场中雨
庄园迷失在雨雾中
田野小径潮湿
风展动新绿的树叶
向光,讲述明天以及未来

飞鸟穿越山庄,炊烟散尽
如同赶路人奔赴八百里外来故乡听一场雨
羽翼湿漉仍搏击长空
努力抛下所担负的沉重
谁的起点何尝不是归途
只是,我听到的雨
有与你不同的旋律
一滴敲响征程鼓点的雨水
可以滋润一整个夏季

天伦

“去看电影吧!”
“那怎么行,宝仔怎么办?”
“带去呀。”
“哭起来,闹起来怎么办呢?饿了怎么办?电影院音响那么大会不会伤耳膜呢?光线那么强,刺坏眼睛怎么办呢?”
且不管那么多,横下心,买了两张电影票,欲观影而后快。
出发前做足了功课,备好纸巾、奶粉、奶瓶,保温杯装好温开水,再戴好帽子,裹防风巾,婴儿背带上肩,向着电影院,开心出发。
电影开映,宝仔紧盯屏幕,煞是新奇,不哭不闹,和父母一起享受观影的乐趣。四个多月的小宝贝眼睛滴溜溜地转,和他爸一样,乐在其中,入迷沉醉,十足的小影迷。光影明暗不定,柔波似的晃晃晃,像暗夜里的摇篮轻轻摆

满架蔷薇一院香

□聂顺荣

记》载,梁元帝竹林堂中,多种蔷薇,且有十间花屋,枝叶交映,芬芳袭人。唐朝时,蔷薇种植更为普遍,成为一种广泛栽培的观赏花卉。

“似看胭脂染,如经巧妇裁”,是白居易笔下的蔷薇;“有情芍药含春泪,无力蔷薇卧晓枝”,是秦观眼中的蔷薇……自古以来,蔷薇花就是诗人抒发感情的寄托。

蔷薇花以超然脱俗的清新之美,演绎着春天最后的童话,以盛妆之姿迎接和风清沐的初夏。这种美,让我对夏日充满无限向往之情,而对于夏天的无限向往,莫过于回乡下老家。

老家的院落里,种着许多蔷薇花。母亲是个爱花之人,尤其喜欢蔷薇花,母亲在院子里种了十几盆蔷薇,品种不同,颜

色各异,都是母亲一棵一棵从不同地方找来种下的。母亲曾跟我讲:“蔷薇好种易活,春天剪枝扦插,种在花盆里,便会发芽抽枝。”为了让蔷薇攀着墙一步一步地往上爬,母亲还特意在小院上空搭起架子。蔷薇枝枝叶叶缠绕相拥,铺陈了一院子绿色。几场细雨过后,蔷薇更加绿意葱茏,没过多久,便吐出了一串串花苞,这串开完,那串开,陆陆续续,可以从暮春时节一直开到初秋。大半年的时间,因为有了蔷薇花的点缀,整个小院溢满沁人心脾的花香,引得蜜蜂嗡嗡嗡嗡前来采蜜,好不热闹。

回乡时,我最喜欢坐在院子里,痴迷地观赏蔷薇花,看着朵朵蔷薇花,在微风的吹拂下,轻轻摇曳,自在肆意,心想岁月静好应该便是这番美景。自从上大学以后,我就一直很喜欢高骈的诗《山亭夏日》:“绿树阴浓夏日长,楼台倒影入池塘。水晶帘动微风起,满架蔷薇一院香。”为蔷薇



(CFP图)

五月,正是蔷薇盛开的季节。人们常将蔷薇视为暮春最后一茬,最具观赏价值的花卉。它是暮春的春意阑珊,亦是浅夏的宁静安然;是春日最后的点缀,亦是夏日最初的鲜妍。

据文献记载,中国在汉代就开始种植蔷薇。汉武帝时,上林苑中即有蔷薇。到南北朝时,蔷薇已经大面积种植。《太平寰宇